



获证者正确宣传有机生产、加工过程及认证产品的要求

1. 证书持有人（获证组织）（获证者，下同）应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在获得认证的范围方面做出有关认证的声明。
2. 获证者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竭力确保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或报告。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声明。
3. 获证者使用认证结果仅表明产品经认证符合特定标准。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体中，对产品认证内容的引用，要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4. 获证者在使用产品认证结果时，其方式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也不得做任何使认证机构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5. 获证者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办理认证变更手续，获得认证机构的评价许可后使用认证证书，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6. 获证者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

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7. 获证者在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证书撤销或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立即停止使用包含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宣传材料。

8. 获证者在介绍获证产品时可以标注“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人工合成的肥料、农药、生产调节剂、转基因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人工合成的食品添加剂”的说明，但不得用“无污染”、“纯天然”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

9.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